

ID522附录

甲项：新雇主的经济证明（副本）

一般来说，支付外籍家庭佣工的薪金不应超出你家庭收入的四分之一，如聘用一位佣工，雇主之年薪需不少于港币十八万元。为显示你有足够经济能力雇用外籍家庭佣工，请提交以下的证明文件：

如你是某公司的雇员

- (一) 税务局发出的最近期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；或
- (二) 显示过去三个月以自动转帐支付月薪的银行存折/月结单；或
- (三) 任职公司在过去三个月发出的薪俸结算书/通知单；或
- (四) 可显示你持有可观资产的证明，例如最近期的物业评税通知书，过去六个月的定期/储蓄存款结单（结存金额不少于港币350,000元）等。

如你是自雇人士或是公司董事

- (一) 税务局发出的最近期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；或
- (二) 公司利得税报税表及可证明你与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，例如：商业登记证/股份分配的记录（表格1的 (b)）；或
- (三) 可显示你的公司获批的银行信贷额的银行证明书，或可显示你持有可观资产的证明，例如最近期的物业评税通知书，过去六个月的定期/储蓄存款结单（结存金额不少于港币350,000元）等。

乙项：新雇主的住址证明（副本）

在雇佣合约上所填报的雇主居所住址证明，例如：

过去三个月内的差饷/水费/电费/煤气/住宅电话费/有线电视等公用设施帐单。如该地址为公司拥有或租住单位，请提交：

- (甲) 书面说明该合约地址是公司提供雇主及其佣工作为居所之用及
- (乙) 过去三个月内该公司之用户证明文件。

如雇佣合约上的地址属房屋署/房屋协会管理的物业。请提交：

- (一) 房屋署/房屋协会批准佣工在该单位的临时居住的同意书；及
- (二) 与房屋署/房屋协会订立的租约副本（第一至四页），其载有地址和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。或
- (三) 最近之差饷单（如属自置物业）

注：如上述文件并不属于雇主本人，请提供新雇主与有关人士的关系证明，例如结婚证书、出生证明书

副本等。